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郭國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商銀）申請辦理信用卡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帳款，尚積欠預借現金、消費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135元未依約繳付及相關利息。嗣中信商銀於民國100年3月22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惟依被告與中信商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載有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……，持卡人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條款在卷可佐，而原告既受讓上開契約

01 上之權利，即須受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3 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周彥儒